

2019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
第 3 及 3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規例》

《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 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 , 英文文本 , *treated food wastes* 的定義 ,
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 25 mm; ”

代以

“ 25 mm.” 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的定義。

(3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北極水域** (Arctic waters) 的涵義與《附則 V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

“**南極區域** (Antarctic area) 的涵義與《附則 V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

《**極地規則**》 (Polar Code)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385(94) 號及 MEPC.264(68) 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”的譯名)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 (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)

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6”

代以

“、5A、6 及 6A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 (在若干情況下，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)

(1) 第 5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受保護”。

(2) 第 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受保護”。

(3) 第 5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受保護”。

(4) 在第 5(8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9) 在本條中——

受保護區域 (protected area) 指——

(a) 特殊區域；或

(b) 北極水域。”。

6. 加入第 5A 條

在第 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A. 在若干情況下，准許在北極水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

(1) 儘管有第 3 條的規定，本條不適用於——

(a) 靠泊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船舶；或

(b) 在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。

(2) 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可在北極水域內，將食物廢棄物從船舶排放入海——

- (a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4.1(不包括第 4.1.1 條)及 7.2 條進行；及
- (b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第 5.2.1 段進行。
- (3) 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可在北極水域內，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特殊貨物殘餘物從船舶排放入海——
 - (a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4.1 條進行；及
 - (b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第 5.2.1.5 段進行。
- (4) 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可在北極水域內，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，從船舶排放入海——
 - (a) 該船舶屬在航；及
 - (b) 該項排放是——
 - (i) 按照《附則 V》第 4.2 條進行；及
 - (ii) 按照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第 5.2.1.5 段進行。
- (5) 如符合有關條件，則可在北極水域內，將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，從船舶排放入海；有關條件即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4.2 條進行。”。

7. 修訂第 6 條(在若干情況下，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)

- (1) 第 6 條，標題——
 - 廢除
 - 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2) 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、(5)”。

(3) 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4) 第 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5) 第 6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除外)”。

(6) 第 6 條——

廢除第 (5) 款。

(7) 第 6(7)(a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 “特殊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8) 第 6(9) 條，英文文本，*harmless special cargo residues* 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Annex V.”

代以

“Annex V;”。

(9) 第 6(9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區域** (specified area) 指特殊區域，但南極區域除外；”。

8. 加入第 6A 條

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A. 在若干情況下，准許在南極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

(1) 儘管有第 3 條的規定，本條不適用於——

(a) 靠泊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船舶；或

(b) 在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。

(2) 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可在南極區域內，將食物廢棄物從船舶排放入海——

(a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6.1 及 7.2 條進行；及

(b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第 5.2.2 段進行。

- (3) 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可在南極區域內，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特殊貨物殘餘物從船舶排放入海——
 - (a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6.1 條進行；及
 - (b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第 5.2.2.1 段進行。
- (4) 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可在南極區域內，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，從船舶排放入海——
 - (a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6.1 條進行；及
 - (b) 該項排放是按照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第 5.2.2.1 段進行。
- (5) 如符合有關條件，則可在南極區域內，將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，從船舶排放入海；有關條件即該項排放是按照《附則 V》第 6.2 條進行。”。

9. 修訂第 9 條 (公告牌)

第 9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6”

代以

“、5A、6 及 6A”。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B1038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104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)，以實施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5 章 (第 5 章) 的規定，及落實對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V 作出的有關修訂。

2. 第 5 章就以下方面施加額外規定：在北極水域及南極區域內，從船舶排放廢物入海。